

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2.1 网络..... | 5 |
| 3.2.2 报纸..... | 7 |
| 3.2.3 张贴..... | 9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1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1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1 |
| 6 其他..... | 11 |
| 7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金凤路，拟投资 102000 万元，建设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075.5m²，总建筑面积 111220m²。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外备〔2023〕E010004 号），项目名称为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生产热镀锌板卷、锌板管、热镀锌管、退火带钢、冷硬带钢、喷涂卷等产品，生产规模为 136 万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13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海峡都市报的 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3 月 15 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司组织人员采取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南山村、埔里村、杨美社区、仙都村等地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格信息。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海峡都市报，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司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司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要

项目名称：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金凤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159075.5m²，总建筑面积 111220m²

建设规模：年产 136 万吨金属制品，其中一期 85 万吨，二期 51 万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18060066189 电子邮箱：18060066189@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箱或纸质件邮寄投送方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我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公示为网络公示，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8218.html>。

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我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3月13日~3月26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遵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金凤路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159075.5m²，总建筑面积111220m²

建设规模：年产136万吨金属制品，其中一期85万吨，二期51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18060066189 电子邮箱：18060066189@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田

联系电话：0596-2053438 电子邮箱：914255722@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 2.5km 范围内，包括扬美社区、南山村等周边居住区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公众个人信息或公众组织信息、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截止之前，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附件中的公众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综上，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司将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福建环保网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8226.html>。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2-1。

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网络公示

日期: 2024-03-13 14:48:38 发布者: 微泉 访问量: 20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遵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金凤路

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159075.5m², 总建筑面积111220m²

建设规模: 年产136万吨金属制品, 其中一期85万吨, 二期51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经理

联系电话: 18060066189 电子邮箱: 18060066189@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小田

联系电话: 0596-2053438 电子邮箱: 914255722@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 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 半径2.5km范围内, 包括扬美社区、南山村等周边居住区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公众个人信息或公众组织信息、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请于公示截止之前, 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附件中的公众意见表,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6日,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下载


 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 3 月 15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刊登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4。

海峡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是福建日报社出版的报刊，是福建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每日出版。具有漳州市地域的广大阅读受众，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图 3.2-2 3 月 14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司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地点为南山村、埔里村、杨美社区、仙都村的宣传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本单位在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公示栏公示，便于评价范围内的村民和其他组织查阅项目公示公告。所以，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地点合理，张贴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提示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到建设单位查询。我司办公室所在地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金达路 2 号，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截止第二次公示日期，我司未接到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请求，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依照《办法》要求，开展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次进行了2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海峡都市报）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以便于后期环境管理。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银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银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28日